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

与

上海远大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认购人”）

之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

二〇二一年【八】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8】月【20】日在【浙江】省【宁波】市签署：

甲方（发行人）：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898927XM

法定代表人：金波

住所：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八路 4 号

乙方（认购人）：上海远大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7TX77

法定代表人：陈立平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130 号 903 室

鉴于：

1、甲方与乙方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签署了《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就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事宜进行了约定。

2、甲方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为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第二条第 1 款第（4）项修改为“发行数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165,104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数的 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作调整；发生

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需要调整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二、甲乙双方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第二条第1款第（7）项修改为“认购金额：认购人同意按本协议约定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认购金额为不超过 46,000.00 万元（含本数）。”

三、本补充协议是对《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股份认购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本补充协议修订的内容和条款外，《股份认购协议》其他条款和内容继续有效，甲乙双方应继续遵守执行。

四、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股份认购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实现时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八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乙方：上海远大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